

证券代码：838425 证券简称：畅达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辞职	辞任
罢免	解任
半数以上	过半数
种类	类别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畅达通检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畅达通检

<p>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成都畅达通地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7746376N。</p>
<p>第三条 中文名称为：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engDu Chan gDaTong inspection & TestingTechnology, inc.</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p>

<p>号 4 栋 3 层 301、302、303 号 (天府软件园 G 区 4 栋 3 楼)</p>	<p>号 4 栋 3 层 301、302、303 号 (天府软件园 G 区 4 栋 3 楼) 邮政编码：610041。</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p>

<p>经营机制，为发展成都经济作 为贡献。</p>	<p>为员工创造机会。</p>
<p>第十三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p>

<p>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保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p>

	<p>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p>

	<p>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p>

	<p>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公司</p>

<p>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 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 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p>

提供。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p>

	<p>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p>
--	--

	<p>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p>

<p>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p>
---	--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p>	<p>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p>
--	--

供反担保。	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p>

<p>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在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p>

<p>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议联系方式。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p>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p>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p>	<p>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p>

<p>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	---

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卖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p>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p>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p>
--------------------	---

	<p>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p>
--	---

	<p>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	--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p>
--	--

	<p>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p>
--	---

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p>

<p>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 方案；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 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 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 案；</p>	<p>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 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 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 案；</p>
---	---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 0 万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十五) 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 0 万元；</p> <p>(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p>
---	---

	<p>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一) 授权原则：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p> <p>(二) 授权内容：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二)、(十九)项职权。</p>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p>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董事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p>

	<p>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p>
--	--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两人和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p>
--	---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

	<p>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	--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p>
--	---

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p>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监事会会议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除依照本章程本章规定以外，还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p>

	<p>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

<p>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任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p>

<p>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叁仟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

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变更提案视为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该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 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题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在会议召开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题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

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题

（六）每项议题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参会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七）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案人及其书面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票依法在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任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3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当地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一)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大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

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

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